

证券代码：871690

证券简称：上源环保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7月3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州金山污水处理厂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7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胡尧光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福州澳星同方净水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澳星同方”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800万元，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,62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90%；王振彪认缴出资人民币180

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10%。

因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拟收购王振彪持有的澳星同方 5%股权，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。股权收购完成后，公司持有澳星同方 95%股权，王振彪持有澳星同方 5%股权。

王振彪为公司董事，公司收购王振彪所持澳星同方股权构成关联交易。因王振彪实缴出资，本次股权转让需支付对价 1,422,000.00 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王振彪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30 日